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他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美秀

訴訟代理人　李柏洋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巫文

　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壹仟陸百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 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起訴後當庭和解，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 3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

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分案109年度板簡字第2622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審理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109年度板救字第4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兩造於110年10月22日在本院達成和解，終結該事件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揆諸首揭說明及意旨，應由原告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；又本件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3,459元（見系爭事件卷第9頁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茲由本院依職權扣除 2/3裁判費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1,067元（3,200元x 1/3＝10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本件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